

董事相信Perfect Plan的投資可加強本公司股東結構、創造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讓本集團可分享飲食業的發展潛力，並藉著本公司與大家樂的策略關係，協助本集團達成長遠發展目標。

買賣協議

Bright Star、天兆個人股東與Perfect Plan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Perfect Plan同意以總代價97,860,000港元（「代價」）向Bright Star及天兆個人股東購買天兆合共11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天兆股份（「天兆股份」），佔天兆已發行股本約11.65%。該代價由立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約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及中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六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完成，而有關代價亦已於當日全數繳付。

重組以及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Perfect Plan將獲配發及發行102,053,976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21%。根據上文所述，Perfect Plan根據代價（按下文「代價調整」一段調整）計算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98.34港仙，分別較最低發售價2.40港元及最高發售價3.20港元折讓約59.0%至69.3%。

買賣協議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禁售

Perfect Plan同意，未獲賣方事先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至上市日後滿一週年當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協議各方訂立書面協議將此期間延長則除外）出售任何Perfect Plan持有的股份。

Perfect Plan同意，倘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權益，將會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計劃。

董事的提名權

根據買賣協議，Perfect Plan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Perfect Plan已提名陳裕光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個人資料概述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該委任權將於上市日失效。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陳先生的委任將與其他董事同樣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罷免及輪流退任規定。

股份發售完成時要求額外股份的權利

倘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當時，Perfect Plan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的10%，Perfect Plan有權要求天兆個人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按相當於Perfect Plan根據買賣協議須就天兆股份繳付的代價，向Perfect Plan出售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促使Perfect Plan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該權利將於上市日終止。

代價調整

倘本集團及中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盈利（「經常性盈利」）超過14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超出經常性盈利140,000,000港元之差額的0.699倍計算。

代價已於本集團及中國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落實後向上調整約2,500,000港元。

策略投資者的資料

Perfect Plan為大家樂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最近期的年報，大家樂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快餐店、機構飲食業務和特式餐廳以及食品加工與分銷業務。大家樂在亞太區擁有超過330家分店，在北美擁有超過200家連鎖快餐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分別有168家分店及66家分店以大家樂及新亞大包品牌經營，而202家分店以「滿洲饅」品牌經營，另外23家分店則以利華超級三文治品牌經營。大家樂亦經營特式餐廳，包括29家意粉屋、六家一哥粥麵及一家阿二靚湯，另有以泛亞

飲食商標經營聲譽良好的機構飲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家樂的收益約達3,418,800,000港元。大家樂亦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天譽企業有限公司及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合營夥伴。該等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大家樂間接擁有80%及20%股權，在香港經營兩家潮樓／潮館食肆及一家稻香食肆。

策略投資者完成投資後，本集團與大家樂均有意建立長期互惠關係。本集團與大家樂亦有意發展不同的業務合作策略，可能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投資或有關飲食業務的任何其他合作形式，但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